

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 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董事意见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刘绍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要求的授权代表，马须伦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同意聘任马须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李养民先生、唐兵先生、田留文先生、吴永良先生、冯亮先生和孙有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吴永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汪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，同时兼任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要求的授权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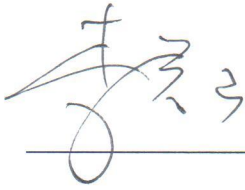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，刘绍勇先生、马须伦先生、李养民先生、唐兵先生、田留文先生、吴永良先生、冯亮先生、孙有文先生和汪健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胜任有关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2. 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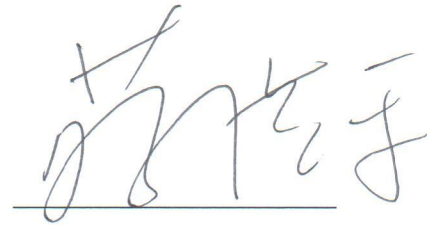
李若山



马蔚华



邵瑞庆



蔡洪平